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涵括之內容)

本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如下列事項：

- (一) 當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
- (二) 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時。
- (三) 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 (四)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及經理人應主動向本公司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 (一) 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 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 與本公司競爭。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及經理人對於本公司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另行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

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本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及經理人應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舉報。為了鼓勵員工舉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本公司將盡全力保護舉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且經查核屬實者，公司得經合法程序將其解任、解聘或終止勞動關係，並追訴法律責任，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揭露方式)

本道德行為準則宜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五條：(實施與修訂)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